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扎赉特旗民政局（单位名称）的扎赉特旗中心老年养护院专项债项目资金采购医疗护理健身器材和部分辅助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扎赉特旗中心老年养护院专项债项目资金采购医疗护理健身器材和部分辅助设备-合同包2（医疗护理）（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凤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壹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叁佰玖拾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扎赉特旗中心老年养护院专项债项目资金采购医疗护理健身器材和部分辅助设备-合同包2（医疗护理）（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凤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壹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叁佰玖拾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凤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2日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3-HRXG-C-20220015 第(2)包

长春市风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08-14 14:37:10